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鑑於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發展情形，且考量其障礙情況，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參考相關專業醫學會及專家意見，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輸入系統等文字，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系統名稱，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考量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爰於附表二甲之二、(八)鑑定向度s810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增列有關因燒燙傷接受身心障礙鑑定規定；並就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內容修正；另為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並定明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用語酌修文字；刪除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未滿六歲兒童應於有效期日前六十日內，重新申請鑑定之規定，其重新申請鑑定規定回歸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減少爭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考量兒童就醫科別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爰於附表一甲之類別四之鑑定向度b440呼吸功

能及s430呼吸系統構造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增列專科醫師科別。(修正規定第四條附表一甲)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並輸入「<u>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u>」（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p>	<p>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輸入系統等文字，本條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一十年</p>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一十年</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系統名稱，第二項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三、第三項文字酌修。</p> <p>四、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考量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爰於附表二甲之二、（八）鑑定向度s810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增列有關因燒燙傷接受身心障礙鑑定規定；並就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內容修正；另為</p>

<p>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爰修正第四項，並定明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九條 鑑定機構就下列未滿六歲兒童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甲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p> <p>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p> <p>三、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具二項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p> <p>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者，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日最長為其滿六歲後第九十日。</p>	<p>第九條 鑑定機構就下列未滿六歲兒童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甲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p> <p>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p> <p>三、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具二項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p> <p>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者，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日為其滿六歲後第九十日；<u>並應於有效期日前六十日內，重新申請鑑定。</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用語，第二項文字酌修。</p> <p>三、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未滿六歲兒童者，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於有效期日前六十日內，重新申請鑑定」，其重新申請鑑定規定與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一致，致實務運作易生爭議，故回歸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刪除第二項後段有關重新申請鑑定規定。</p>

第四條附表一甲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一甲 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附表一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身體功能及構造」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未修正。
			身體診察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身體診察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	1.病史 2.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或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或	無	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 (如：Glasgow 昏迷量表)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	1.病史 2.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或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或	無	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 (如：Glasgow 昏迷量表)	未修正。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4.神經外 科 5.復健科		項目等 評估結 果研判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4.神經外 科 5.復健科		項目等 評估結 果研判			
b117 智力功 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 神經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兒科專 科醫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4.神經外 科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理學 2.神經 學 3.精神 狀態 檢查 4.標準 化智 力量 表評 估 5.標準 化發 展量 表評 估 6.臨床 失智 評估	無	1.標準化智 力量表 (如： 幼兒、 兒童及 成人魏 氏智 力量 表、 斯比 智 力量 表等) 2.發展評估 工具 (如： 嬰幼兒 發展測 驗、貝 莉氏 嬰 兒發 展	b117 智力功 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 神經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兒科專 科醫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4.神經外 科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理學 2.神經 學 3.精神 狀態 檢查 4.標準 化智 力量 表評 估 5.標準 化發 展量 表評 估 6.臨床 失智 評估	無	1.標準化智 力量表 (如： 幼兒、 兒童及 成人魏 氏智 力量 表、 斯比 智 力量 表等) 2.發展評估 工具 (如： 嬰幼兒 發展測 驗、貝 莉氏 嬰 兒發 展	未修正。	

		5.復健科		量表 評估		量表 等) 中 相關智 力功能 之項目 3.臨床失智 評估量 表			5.復健科		量表 評估		量表 等) 中 相關智 力功能 之項目 3.臨床失智 評估量 表	
b122 整體心 理社會 功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 神經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兒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4.神經外 科 5.復健科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理學 2.神經 學 3.精神 狀態 檢查 4.社會 互動 功能 評估 5.整體 功能 評估	無	1.社會互動 (social recipro- city)功能 相關評 量工 具， 如：發 展量表 中有關 人際社 會之分 項、心 理衡鑑 中有關 協同注 意力 (joint at- tention) 、社會 認知或		b122 整體心 理社會 功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 神經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兒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4.神經外 科 5.復健科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理學 2.神經 學 3.精神 狀態 檢查 4.社會 互動 功能 評估 5.整體 功能 評估	無	1.社會互動 (social recipro- city)功能 相關評 量工 具， 如：發 展量表 中有關 人際社 會之分 項、心 理衡鑑 中有關 協同注 意力 (joint at- tention) 、社會 認知或	未修正。	

						判斷、或心智理論(theory of mind)檢測之工具、各種社交技巧量表或社會適應量表、自閉症相關之評估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判斷、或心智理論(theory of mind)檢測之工具、各種社交技巧量表或社會適應量表、自閉症相關之評估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b140 注意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理學 2.神經學 3.精神狀態檢查 4.注意力功能之	無	1.神經心理相關注意力功能之測驗，如：廣泛性非語文注意力測	b140 注意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理學 2.神經學 3.精神狀態檢查 4.注意力功能之	無	1.神經心理相關注意力功能之測驗，如：廣泛性非語文注意力測	未修正。		

		<p>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4.神經外科</p> <p>5.復健科</p>		<p>神經心理鑑定</p> <p>5.標準化之注意力功能量表評估</p>		<p>驗、持續操作測驗 (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郭爾登診斷系統(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p> <p>2.各種注意力功能相關之評量表，如：SNAP-IV 量表、柯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p>			<p>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4.神經外科</p> <p>5.復健科</p>		<p>神經心理鑑定</p> <p>5.標準化之注意力功能量表評估</p>		<p>驗、持續操作測驗 (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郭爾登診斷系統(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p> <p>2.各種注意力功能相關之評量表，如：SNAP-IV 量表、柯能氏量表(Conner's Rating Scale)、</p>
--	--	--	--	--------------------------------------	--	--	--	--	--	--	--------------------------------------	--	--

						兒童活動量表、問題行為篩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兒童活動量表、問題行為篩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	
b144 記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4.神經外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神經學 2.精神狀態檢查(如：MMS E、C ASI) 3.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衡鑑 4.標準化之記憶功能	無	1.記憶功能相關測驗：智力測驗中涉及工作記憶或語意記憶之分測驗，如：常識、數字廣度等；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測驗，如：魏	b144 記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4.神經外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神經學 2.精神狀態檢查(如：MMS E、C ASI) 3.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衡鑑 4.標準化之記憶功能	無	1.記憶功能相關測驗：智力測驗中涉及工作記憶或語意記憶之分測驗，如：常識、數字廣度等；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測驗，如：魏	未修正。		

		科 5.復健科		量表 評估		氏記憶 量表 (Wech- sler Memory Scale- III)、連 續視覺 記憶量 表(Con- tinuous Visual Memory Test)、 兒童認 知功能 綜合測 驗之工 作記憶 測 驗、Rey 複雜圖 測驗 (Rey Complex Figure Test)之 回憶表 現、自			科 5.復健科		量表 評估		氏記憶 量表 (Wech- sler Memory Scale- III)、連 續視覺 記憶量 表(Con- tinuous Visual Memory Test)、 兒童認 知功能 綜合測 驗之工 作記憶 測 驗、Rey 複雜圖 測驗 (Rey Complex Figure Test)之 回憶表 現、自
--	--	------------	--	----------	--	---	--	--	------------	--	----------	--	---

						傳記憶 (autobio- graphical memory) 等。 2.各種記憶 功能相 關之評 量表							傳記憶 (autobio- graphical memory) 等。 2.各種記憶 功能相 關之評 量表	
b147 心理動 作功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 神經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兒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4.神經外 科 5.復健科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理學 2.神經 學 3.精神 狀態 檢查 4.心理 動作 功能 評估 5.整體 功能 評估	無	1.心理動作 相關評 量工 具， 如：班 達測驗 等有關 心理動 作之神 經心理 測驗； 簡短精 神症狀 量表、 正性及 負性精 神症狀 量表、 或其他 適用於	b147 心理動 作功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 神經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兒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4.神經外 科 5.復健科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理學 2.神經 學 3.精神 狀態 檢查 4.心理 動作 功能 評估 5.整體 功能 評估	無	1.心理動作 相關評 量工 具， 如：班 達測驗 等有關 心理動 作之神 經心理 測驗； 簡短精 神症狀 量表、 正性及 負性精 神症狀 量表、 或其他 適用於	未修正。		

憂鬱症、躁症、強迫症、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評估表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職業能作業評估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
2. 整體功能評估表

憂鬱症、躁症、強迫症、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評估表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職業能作業評估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
2. 整體功能評估表

	b152 情緒功能	精神科專 科醫師	1. 病史 2. 臨床 評估	1. 理學 2. 神經 學 3. 精神 狀態 檢查 4. 情緒 功能 評估 5. 整體 功能 評估	無	1. 情緒功能 相關評 量工具 (如：漢 氏憂鬱 量表、 貝克憂 鬱量 表、楊 氏躁症 量表 等，或 其他適 用於憂 鬱症、 躁症之 量表) 2. 整體功能 評估量 表		b152 情緒功 能	精神科專 科醫師	1. 病史 2. 臨床 評估	1. 理學 2. 神經 學 3. 精神 狀態 檢查 4. 情緒 功能 評估 5. 整體 功能 評估	無	1. 情緒功能 相關評 量工具 (如：漢 氏憂鬱 量表、 貝克憂 鬱量 表、楊 氏躁症 量表 等，或 其他適 用於憂 鬱症、 躁症之 量表) 2. 整體功能 評估量 表	未修正。
	b160 思想功 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1. 病史 2. 臨床 評估	1. 理學 2. 神經 學 3. 精神 狀態 檢查 4. 思想 功能	無	1. 思考功能 相關評 量工具 (如：簡 短精神 症狀量 表、正 性及負		b160 思想功 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1. 病史 2. 臨床 評估	1. 理學 2. 神經 學 3. 精神 狀態 檢查 4. 思想 功能	無	1. 思考功能 相關評 量工具 (如：簡 短精神 症狀量 表、正 性及負	未修正。

				評估 5.整體 功能 評估		性精神 症狀量 表，或 其他適 用於精 神分裂 症與妄 想症、 強迫症 或飲食 障礙症 之量表) 2.整體功能 評估量 表				評估 5.整體 功能 評估		性精神 症狀量 表，或 其他適 用於精 神分裂 症與妄 想症、 強迫症 或飲食 障礙症 之量表) 2.整體功能 評估量 表	
b164 高階認 知功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 神經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兒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理學 2.神經 學 3.精神 狀態 檢查 4.標準 化之 執行 功能 量表 評估 5.整體	無	1.執行功能 相關評 量工 具：神 經心理 衡鑑中 有關概 念形 成、歸 類能 力、認 知靈活 度、抽	b164 高階認 知功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 神經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兒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理學 2.神經 學 3.精神 狀態 檢查 4.標準 化之 執行 功能 量表 評估 5.整體	無	1.執行功能 相關評 量工 具：神 經心理 衡鑑中 有關概 念形 成、歸 類能 力、認 知靈活 度、抽	未修正。	

		<p>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4.神經外科</p> <p>5.復健科</p>		<p>功能評估</p> <p>6.臨床失智評估量表評估</p>		<p>象和組織能力、思考轉換能力之檢測工具，如：Wisconsin Card Sorting Test、Category Test、Tower Tests、Maze tests、Fluency Tests、Stroop Test、Color Trail Test 等。</p> <p>2.各種執行功能相關行為評量表</p>			<p>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4.神經外科</p> <p>5.復健科</p>		<p>功能評估</p> <p>6.臨床失智評估量表評估</p>		<p>象和組織能力、思考轉換能力之檢測工具，如：Wisconsin Card Sorting Test、Category Test、Tower Tests、Maze tests、Fluency Tests、Stroop Test、Color Trail Test 等。</p> <p>2.各種執行功能相關行為評量表</p>
--	--	---	--	---------------------------------	--	---	--	--	---	--	---------------------------------	--	---

						3.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3.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4.神經外科 5.復健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理學 2.神經學 3.精神狀態檢查 4.口語理解評估	無		1.口語理解評估工具 2.運動言語障礙評量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失語症評量工具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4.神經外科 5.復健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理學 2.神經學 3.精神狀態檢查 4.口語理解評估	無		1.口語理解評估工具 2.運動言語障礙評量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 4.失語症評量工具	未修正。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量工具(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 5. 表達性詞彙評量工具(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	--	--	--	--	--	---	--	--	--	--	--	--	---	--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7.簡明失語症測驗 (Concise Chinese Aphasia Test; CCAT)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7.簡明失語症測驗 (Concise Chinese Aphasia Test; CCAT)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理學 2.神經學 3.精神狀態檢查 4.口語表達評估	無	1.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2.運動言語障礙評量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語言功能工具(Assessment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理學 2.神經學 3.精神狀態檢查 4.口語表達評估	無	1.口語表達評估工具 2.運動言語障礙評量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 3.語言功能工具(Assessment	未修正。		

		號。 4.神經外科 5.復健科				of Lan- guage-Re lated Func- tional Activi- ties; ALFA) 4.失語症評 量工具 (Boston Diagnos- tic Apha- sia Ex- amina- tion; BDAE-3) 5.表達性詞 彙評量 工具(Ex- pressive One- Word Picture Vocabu- lary Test; EOW- PVT) 6.成人溝通			號。 4.神經外 科 5.復健科			of Lan- guage-Re lated Func- tional Activi- ties; ALFA) 4.失語症評 量工具 (Boston Diagnos- tic Apha- sia Ex- amina- tion; BDAE-3) 5.表達性詞 彙評量 工具(Ex- pressive One- Word Picture Vocabu- lary Test; EOW- PVT) 6.成人溝通	
--	--	-----------------------	--	--	--	---	--	--	---------------------------	--	--	---	--

						能力評估(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7.簡明失語症測驗 (Concise Chinese Aphasia Test; CCAT)							能力評估(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 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7.簡明失語症測驗 (Concise Chinese Aphasia Test; CCAT)	
b16701 閱讀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	1.病史 2.臨床評估	1.智能評量 2.特殊教育觀察與評	無		1.智能評量工具 2.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b16701 閱讀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精神科 2.神經科 3.曾參加神經相	1.病史 2.臨床評估	1.智能評量 2.特殊教育觀察與評	無		1.智能評量工具 2.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未修正。

		<p>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4.神經外科</p> <p>5.復健科</p>		<p>量</p> <p>3.閱讀功能評量</p>		<p>3.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字讀寫字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p> <p>4.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p>			<p>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4.神經外科</p> <p>5.復健科</p>		<p>量</p> <p>3.閱讀功能評量</p>		<p>3.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字讀寫字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p> <p>4.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p>	
b16711 書寫功能	<p>下列專科醫師：</p> <p>1.精神科</p> <p>2.神經科</p> <p>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p>	<p>1.病史</p> <p>2.臨床評估</p>	<p>1.智能評量</p> <p>2.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p> <p>3.書寫功能評量</p>	無	<p>1.智能評量工具</p> <p>2.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p> <p>3.書寫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字讀寫字</p>		b16711 書寫功能	<p>下列專科醫師：</p> <p>1.精神科</p> <p>2.神經科</p> <p>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p>	<p>1.病史</p> <p>2.臨床評估</p>	<p>1.智能評量</p> <p>2.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p> <p>3.書寫功能評量</p>	無	<p>1.智能評量工具</p> <p>2.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p> <p>3.書寫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字讀寫字</p>	未修正。	

		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4.神經外科 5.復健科				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			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4.神經外科 5.復健科				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眼科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評估	1.一般檢眼法 2.視力檢查 3.眼壓測定 4.細隙燈檢查 5.眼底鏡檢查 6.屈光檢查	1.光覺測定 2.超音波A掃描 3.超音波B掃描 4.螢光眼底攝影 5.視野檢查 6.網膜電壓ERG 7.眼電壓EOG	1.遠距離視力表 2.近距離視力表 3.眼底鏡 4.網膜鏡 5.眼壓計 6.細隙燈顯微鏡 7.電腦驗光機 8.電腦視野計 9.ERG、EOG、VEP等電生理儀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眼科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評估	1.一般檢眼法 2.視力檢查 3.眼壓測定 4.細隙燈檢查 5.眼底鏡檢查 6.屈光檢查	1.光覺測定 2.超音波A掃描 3.超音波B掃描 4.螢光眼底攝影 5.視野檢查 6.網膜電壓ERG 7.眼電壓EOG	1.遠距離視力表 2.近距離視力表 3.眼底鏡 4.網膜鏡 5.眼壓計 6.細隙燈顯微鏡 7.電腦驗光機 8.電腦視野計 9.ERG、EOG、VEP等電生理儀	未修正。

					8.視覺誘發電位檢查 VEP 9.詐盲檢查						8.視覺誘發電位檢查 VEP 9.詐盲檢查		
b230 聽覺功能	耳鼻喉科 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純音聽力檢查 (主觀) 2.語音聽力檢查 (SRT) 3.鼓室圖 (Tympanometry)	1.語音聽力檢查 〔含語音接收閾值 (SRT)〕 2.聽阻聽力檢查 3.聽性腦幹反應檢查 (ABR) 4.穩定誘發聽力檢查	1.基本耳部理學檢查 2.聽力計 3.聽性腦幹反應檢查 儀或穩定誘發聽力 檢查儀	b230 聽覺功能	耳鼻喉科 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純音聽力檢查 (主觀) 2.語音聽力檢查 (SRT) 3.鼓室圖 (Tympanometry)	1.語音聽力檢查 〔含語音接收閾值 (SRT)〕 2.聽阻聽力檢查 3.聽性腦幹反應檢查 (ABR) 4.穩定誘發聽力檢查	1.基本耳部理學檢查 2.聽力計 3.聽性腦幹反應檢查 儀或穩定誘發聽力 檢查儀	未修正。	

					(ASS R)							(ASS R)		
	b235 平衡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神經外科 3.外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前庭功能檢查 2.平衡功能檢查 3.神經學檢查	無	1.聽性腦幹反應(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ABR) 2. Electro-nystagmography (眼振電圖) 3. Bithermal caloric test 4. Rotary chair test 5.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test 6. 核磁造影 7. 電腦斷層攝影 8. 動態平衡		b235 平衡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神經外科 3.外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前庭功能檢查 2.平衡功能檢查 3.神經學檢查	無	1.聽性腦幹反應(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ABR) 2. Electro-nystagmography (眼振電圖) 3. Bithermal caloric test 4. Rotary chair test 5.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test 6. 核磁造影 7. 電腦斷層攝影 8. 動態平衡	未修正。

						圖檢查							圖檢查	
s220 眼球構造	眼科專科 醫師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一般 檢眼 法 2.視力 檢查 3.眼壓 測定 4.細隙 燈檢 查 5.斜視 檢查 6.屈光 檢查 7.眼底 鏡檢 查	1.超音 波掃 描 2.螢光 眼底 攝影 3.視野 檢查 4.網膜 電位 檢查 5.視覺 誘發 電位 檢查 (VEP) 6.詐盲 檢查 7.視網 膜光 學斷 層掃 描	1.遠距離視 力表 2.近距離視 力表 3.眼壓計 4.細隙燈顯 微鏡 5.鍍鏡組 6.超音波掃 描儀 7.螢光眼底 攝影機 8.電腦視野 計 9.網膜電位 檢查儀 10.視覺誘 發電位檢 查儀 11.視網膜 光學斷層 掃描儀 (Optical Coher- ence Tomogra- phy; OCT)		s220 眼球構造	眼科專科 醫師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一般 檢眼 法 2.視力 檢查 3.眼壓 測定 4.細隙 燈檢 查 5.斜視 檢查 6.屈光 檢查 7.眼底 鏡檢 查	1.超音 波掃 描 2.螢光 眼底 攝影 3.視野 檢查 4.網膜 電位 檢查 5.視覺 誘發 電位 檢查 (VEP) 6.詐盲 檢查 7.視網 膜光 學斷 層掃 描	1.遠距離視 力表 2.近距離視 力表 3.眼壓計 4.細隙燈顯 微鏡 5.鍍鏡組 6.超音波掃 描儀 7.螢光眼底 攝影機 8.電腦視野 計 9.網膜電位 檢查儀 10.視覺誘 發電位檢 查儀 11.視網膜 光學斷層 掃描儀 (Optical Coher- ence Tomogra- phy; OCT)	未修正。	

	s260 內耳構造	耳鼻喉科 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評估	無	無	1.高解析度 顱骨斷層 掃描(HR- CT) 2.磁振造影 (MRI)		s260 內耳構造	耳鼻喉科 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評估	無	無	1.高解析度 顱骨斷層 掃描(HR- CT) 2.磁振造影 (MRI)	未修正。
三、 涉及 聲音 與言 語構 造及 其功 能	b310 嗓音功 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神經科 2.曾參加 神經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兒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3.神經外 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 科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喉部 發聲 機能 檢查 2.語言 之接 受及 表達 能力 評估	1.聽力 檢查 2.口腔 咽喉 鏡檢 查 3.腦部 電腦 斷層 4.特殊 語言 評估	語言評估	三、 涉及 聲音 與言 語構 造及 其功 能	b310 嗓音功 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神經科 2.曾參加 神經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兒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3.神經外 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 科	1.病史 2.臨床 評估	1.喉部 發聲 機能 檢查 2.語言 之接 受及 表達 能力 評估	1.聽力 檢查 2.口腔 咽喉 鏡檢 查 3.腦部 電腦 斷層 4.特殊 語言 評估	語言評估	未修正。

b320 構音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3.神經外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語言評估		b320 構音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3.神經外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語言評估	未修正。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	語言評估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	語言評估	未修正。

		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3.神經外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表達能力評估	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3.神經外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表達能力評估	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s320 口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語言評估	s320 口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語言評估	未修正。	
s330 咽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1.喉部發聲	1.聽力檢查	語言評估	s330 咽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1.喉部發聲	1.聽力檢查	語言評估	未修正。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評估	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評估	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s340 喉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語言評估		s340 喉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耳鼻喉科 2.牙科 3.整形外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語言評估	未修正。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	b410 心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外	1.病史 2.臨床評估	1.X光 2.超音波檢查 3.生化檢查	1.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檢查	1.X光 2.心電圖 3.超音波 4.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	b410 心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外	1.病史 2.臨床評估	1.X光 2.超音波檢查 3.生化檢查	1.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檢查	1.X光 2.心電圖 3.超音波 4.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	未修正。

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4.心電圖檢查	2.核子醫學檢查 3.MRI檢查 4.運動心電圖檢查	5.核子醫學檢查 6.X光斷層掃描 7.MRI	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4.心電圖檢查	2.核子醫學檢查 3.MRI檢查 4.運動心電圖檢查	5.核子醫學檢查 6.X光斷層掃描 7.MRI	
	b415 血管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外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1.X光 2.超音波檢查 3.生化檢查 4.心電圖檢查	1.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檢查 2.核子醫學檢查 3.MRI檢查 4.運動心電圖檢查	1.X光 2.心電圖 3.超音波 4.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 5.核子醫學檢查 6.X光斷層掃描 7.MRI		b415 血管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外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1.X光 2.超音波檢查 3.生化檢查 4.心電圖檢查	1.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檢查 2.核子醫學檢查 3.MRI檢查 4.運動心電圖檢查	1.X光 2.心電圖 3.超音波 4.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 5.核子醫學檢查 6.X光斷層掃描 7.MRI	未修正。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血液相關專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全套血球計數 2.白血	1.骨髓檢查 2.輸血記錄	1.骨髓檢查 2.血液檢查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血液相關專	1.病史 2.臨床評估	1.全套血球計數 2.白血	1.骨髓檢查 2.輸血記錄	1.骨髓檢查 2.血液檢查

		業訓練之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球分類 3.鐵定量 4.肝臟 5.心臟功能				業訓練之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球分類 3.鐵定量 4.肝臟 5.心臟功能			
b440 呼吸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耳鼻喉科 3.精神科 4.復健科 5.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外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胸腔放射線檢查 2.肺功能檢查 3.綜合分析判斷		1.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瀰散量檢查。 3.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b440 呼吸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耳鼻喉科 3.精神科 4.復健科 5.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外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胸腔放射線檢查 2.肺功能檢查 3.綜合分析判斷		1.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瀰散量檢查。 3.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考量兒童就醫科別之可近性及便利性；另參酌相關專業醫學會之專科醫師甄審規定，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增列 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耳鼻喉科 3.精神科 4.復健科 5.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外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6.曾參加重症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胸腔放射線檢查 2.肺功能檢查 3.綜合分析判斷		1.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瀰散量檢查。 3.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耳鼻喉科 3.精神科 4.復健科 5.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外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6.曾參加重症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胸腔放射線檢查 2.肺功能檢查 3.綜合分析判斷		1.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瀰散量檢查。 3.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考量兒童就醫科別之可近性及便利性；另參酌相關專業醫學會之專科醫師甄審規定，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增列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p>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u>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u></p>							<p>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	b510 攝食功能	<p>下列專科醫師：</p> <p>1.神經科 2.復健科 3.耳鼻喉科 4.曾參加胸腔相</p>	<p>1.病史 2.臨床評估</p>	吞嚥評估	<p>1.吞嚥攝影 2.食道攝影</p>	食道鏡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	b510 攝食功能	<p>下列專科醫師：</p> <p>1.神經科 2.復健科 3.耳鼻喉科 4.曾參加胸腔相</p>	<p>1.病史 2.臨床評估</p>	吞嚥評估	<p>1.吞嚥攝影 2.食道攝影</p>	食道鏡	未修正。

關 造 及 其 功 能		關專業 訓練之 外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5.曾參加 消化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外科、 內科或 兒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關專業 訓練之 外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5.曾參加 消化相 關專業 訓練之 外科、 內科或 兒科專 科醫 師，並 取得前 述專業 訓練機 構之證 明書字 號。						
	b540 胰臟功 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病史 2.臨床	生化檢 查	1.升糖 素刺	1.血漿葡萄 糖檢查	b540 胰臟功 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病史 2.臨床	生化檢 查	1.升糖 素刺	1.血漿葡萄 糖檢查	未修正。	

		<p>1.曾參加內分泌、遺傳或新陳代謝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2.曾參加內分泌新陳代謝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p>	評估		<p>激試驗</p> <p>2.胰島自體抗體檢測</p> <p>3.口服75公克葡萄糖耐受試驗</p>	2.糖化血色素檢查			<p>1.曾參加內分泌、遺傳或新陳代謝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2.曾參加內分泌新陳代謝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p>	評估		<p>激試驗</p> <p>2.胰島自體抗體檢測</p> <p>3.口服75公克葡萄糖耐受試驗</p>	2.糖化血色素檢查	
--	--	---	----	--	---	-----------	--	--	---	----	--	---	-----------	--

		證明書字號。						證明書字號。						
s530 胃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之外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養評估	1.上消化道攝影 2.胃鏡檢查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紀錄 病理診斷	s530 胃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之外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養評估	1.上消化道攝影 2.胃鏡檢查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紀錄 病理診斷	未修正。		
s540 腸道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外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養評估	1.大腸鋇劑造影 2.大腸鏡檢查 3.肛門直腸動力學檢查 4.小腸攝影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紀錄 病理診斷	s540 腸道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外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養評估	1.大腸鋇劑造影 2.大腸鏡檢查 3.肛門直腸動力學檢查 4.小腸攝影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紀錄 病理診斷	未修正。		

		<p>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2.曾參加直腸相關專業訓練之外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2.曾參加直腸相關專業訓練之外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s560 肝臟構造	<p>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之外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p>	<p>1.病史 2.臨床評估</p>	<p>1.生化檢查 2.腹部超音波檢查 3.上消化腸道 X 光檢查</p>	<p>1.病理活體切片 2.電腦斷層攝影 3.肝動脈血管攝影 4.腹腔</p>	<p>1.肝功能血液生化檢查 2.腹部超音波 3.上消化腸道 X 光檢查 4.凝血酶原時間測定 5.泛內視鏡</p>		s560 肝臟構造	<p>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之外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p>	<p>1.病史 2.臨床評估</p>	<p>1.生化檢查 2.腹部超音波檢查 3.上消化腸道 X 光檢查</p>	<p>1.病理活體切片 2.電腦斷層攝影 3.肝動脈血管攝影 4.腹腔</p>	<p>1.肝功能血液生化檢查 2.腹部超音波 3.上消化腸道 X 光檢查 4.凝血酶原時間測定 5.泛內視鏡</p>	未修正。	

		構之證明書字號。		4.內視鏡檢查	鏡	檢查或經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			構之證明書字號。		4.內視鏡檢查	鏡	檢查或經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兒科或外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2.泌尿科 3.外科且具有腎臟移植資格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尿液檢查	1.腎臟超音波檢查 2.靜脈腎盂攝影檢查 3.其他特殊檢查	1.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尿液檢查 3.腎臟超音波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兒科或外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2.泌尿科 3.外科且具有腎臟移植資格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尿液檢查	1.腎臟超音波檢查 2.靜脈腎盂攝影檢查 3.其他特殊檢查	1.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尿液檢查 3.腎臟超音波	未修正。
	b620 排尿功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尿液檢查	1.尿流速檢	1.膀胱功能檢查		b620 排尿功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尿液檢查	1.尿流速檢	1.膀胱功能檢查	1.膀胱功能檢查

	能	1.復健科 2.神經科 3.神經外科 4.泌尿科 5.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兒科或外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6.婦產科	評估		查 2.填充膀胱容壓圖檢查 3.解尿膀胱容壓圖檢查	2.尿動力學檢查		能	1.復健科 2.神經科 3.神經外科 4.泌尿科 5.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兒科或外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6.婦產科	評估		查 2.填充膀胱容壓圖檢查 3.解尿膀胱容壓圖檢查	2.尿動力學檢查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復健科 2.神經科 3.神經外科 4.泌尿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尿液檢查	1.尿流速檢查 2.填充膀胱容壓圖檢	1.膀胱功能檢查 2.尿動力學檢查 3.腎臟超音波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復健科 2.神經科 3.神經外科 4.泌尿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尿液檢查	1.尿流速檢查 2.填充膀胱容壓圖檢	1.膀胱功能檢查 2.尿動力學檢查 3.腎臟超音波	未修正。

		5.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兒科或外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查 3.解尿膀胱容壓圖檢查 4.腎臟超音波、靜脈盂攝影、陰囊超音波、其他特殊檢查				5.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兒科或外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查 3.解尿膀胱容壓圖檢查 4.腎臟超音波、靜脈盂攝影、陰囊超音波、其他特殊檢查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無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無	未修正。

其功能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步態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其功能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步態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b710b 關節移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1.肢體基本	1.放射線檢	無		b710b 關節移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1.肢體基本	1.放射線檢	無	未修正。

	動的功能(下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 	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動的功能(下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 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 	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	----------	---	----	---	---	--	--	----------	---	----	---	---	--	--

		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 (上肢)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步態檢查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無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 (上肢)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步態檢查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 (下肢)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無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 (下肢)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步態檢查					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步態檢查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無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無	未修正。	

	<p>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書字號。</p> <p>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書字號。</p>		<p>肌力檢查</p> <p>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p> <p>5.目視步態檢查</p>	4.等速肌力檢查				<p>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書字號。</p> <p>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書字號。</p>		<p>肌力檢查</p> <p>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p> <p>5.目視步態檢查</p>	4.等速肌力檢查			
b765 不隨意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1.肢體基本	1.放射線檢	無			b765 不隨意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1.肢體基本	1.放射線檢	無	未修正。

	動作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 	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步態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動作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 	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步態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	------	--	----	---	--	--	--	------	--	----	---	--	--	--

		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s730 上肢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步態檢查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無		s730 上肢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步態檢查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s750 下肢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無		s750 下肢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目視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步態檢查					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步態檢查			
s760 軀幹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無		s760 軀幹	下列專科醫師： 1.骨科 2.神經科 3.復健科 4.神經外科 5.整形外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無	未修正。	

		<p>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肌力檢查</p> <p>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p> <p>5.目視步態檢查</p>	4.等速肌力檢查				<p>6.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7.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肌力檢查</p> <p>4.肢體活動功能檢查</p> <p>5.目視步態檢查</p>	4.等速肌力檢查		
八、皮膚	b810 皮膚保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無	1.正、仰、	1.X光 2.一般照片	八、皮膚	b810 皮膚保	下列專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	無	1.正、仰、	1.X光 2.一般照片	未修正。

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護功能	1.皮膚科 2.臨床病理科 3.整形外科 4.耳鼻喉科 5.口腔顎面外科 6.復健科	評估		側面照片 2.頭顏部X光攝影		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護功能	1.皮膚科 2.臨床病理科 3.整形外科 4.耳鼻喉科 5.口腔顎面外科 6.復健科	評估		側面照片 2.頭顏部X光攝影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皮膚科 2.臨床病理科 3.整形外科 4.耳鼻喉科 5.口腔顎面外科 6.復健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無	1.正、仰、側面照片 2.頭顏部X光攝影	1.X光 2.一般照片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皮膚科 2.臨床病理科 3.整形外科 4.耳鼻喉科 5.口腔顎面外科 6.復健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無	1.正、仰、側面照片 2.頭顏部X光攝影	1.X光 2.一般照片	未修正。	
備註：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罕見疾病，得由罕見疾病相關專科醫師進行鑑定，其鑑定醫師得不受各類別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限制。 二、未滿六歲發展遲緩，得由下列專科醫師進行鑑定： (一)精神科							備註：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罕見疾病，得由罕見疾病相關專科醫師進行鑑定，其鑑定醫師得不受各類別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限制。 二、未滿六歲發展遲緩，得由下列專科醫師進行鑑定： 1.精神科							修正二、 1.至 5.編號。

<p>(二)神經科</p> <p>(三)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四)神經外科</p> <p>(五)復健科</p>	<p>2.神經科</p> <p>3.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p> <p>4.神經外科</p> <p>5.復健科</p>	
--	--	--

第八條附表二甲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二甲 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	附表二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	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身體功能及構造」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等級判定原則</p> <p>(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鑑定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 2.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1級，以1級為限。 3.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4.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構造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1級，但以1級為限。 	<p>一、等級判定原則</p> <p>(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 2.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1級，以1級為限。 3.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4.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構造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1級，但以1級為限。 	<p>一、為使用語一致，將一、(一)及二、(一)「向度」修正為「鑑定向度」。</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一、(二)「身體功能與構造」及二、「身體功能及構造」、二、(二)「身體功能及構造」修正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p> <p>三、為使用語更明確，二、(三)文字酌修。</p> <p>四、為使二、(四)</p>

5.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1級，但以1級為限。
6. 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 (一)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鑑定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鑑定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 (二)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惟鑑定向度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或未滿六歲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鑑定表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

5.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1級，但以1級為限。
6. 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構造，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身體功能及構造

- (一)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進行重新鑑定。
- (二)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功能及構造損傷，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惟鑑定向度另有規定者，從其所定。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或未滿六歲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

鑑定向度 b110 意識功能所指障礙程度更明確，增列即障礙程度為4文字。

五、考量燒燙傷會產生疤痕過度增生及攣縮，對於燒燙傷患者未來或後續身體功能發展影響甚鉅，需及早參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治療，爰於二、(八)鑑定向度 s810 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增列有關因燒燙傷接受身心障礙鑑定規定。

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

- (四)鑑定向度 b110 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即障礙程度為4），限診斷編碼 ICD-10-CM：R40.2 或 R40.3 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年。
- (五)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鑑定向度 b110 意識功能鑑定。
- (六)鑑定向度 b16701 閱讀功能及 b16711 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 (七)鑑定向度 b440 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 (八)鑑定向度 s810 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因燒燙傷，以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損傷，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半年以上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 (四)鑑定向度 b110 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限診斷編碼 ICD-10-CM：R40.2 或 R40.3 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年。
- (五)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鑑定向度 b110 意識功能鑑定。
- (六)鑑定向度 b16701 閱讀功能及 b16711 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
- (七)鑑定向度 b440 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 (八)鑑定向度 s810 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說明
一、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b117 智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b117 智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智商介於69至55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69至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1	智商介於69至55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69至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2	智商介於54至40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54至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2	智商介於54至40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54至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3	智商介於39至25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39至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			3	智商介於39至25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39至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	
		4	智商小於或等於24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4	智商小於或等於24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b122	0	未達下列基準。	b122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b140 注意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40 注意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	

			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b144 記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44 記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b152 情緒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52 情緒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b160 思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0 思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3。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3。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	

			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b16701 閱讀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701 閱讀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	1.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b16711 書寫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16711 書寫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	1.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1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2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3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或矯正後小於50公分辨指數)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3	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或矯正後小於50公分辨指數)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b230	0	未達下列基準。		b230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聽覺功能	1	1.六歲以上：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45.0%至70.0%，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90分貝(含)以上，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含)以上者。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2.未滿六歲：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22.5%至7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六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		聽覺功能	1	1.六歲以上：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45.0%至70.0%，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90分貝(含)以上，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含)以上者。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2.未滿六歲：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22.5%至7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六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1%至9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1%至9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1%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1%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ABR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b235	0	未達下列基準。		b235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平衡功能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平衡功能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s220 眼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220 眼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s260 內耳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260 內耳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3
	b320 構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320 構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0	未達下列基準。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s320 口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320 口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		

			類，經手術或贖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類，經手術或贖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 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贖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 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贖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 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贖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 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贖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s330 咽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330 咽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損傷25%至49%。			1	損傷25%至49%。	
		2	損傷50%至95%。			2	損傷50%至95%。	
		3	損傷96%至100%。			3	損傷96%至100%。	
	s340 喉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340 喉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喉頭部份切除25%至49%。			1	喉頭部份切除25%至49%。	
		2	喉頭部份切除50%至96%。			2	喉頭部份切除50%至96%。	
		3	全喉切除。			3	全喉切除。	
四、 循環、 造血、 免疫與 呼吸系 統構造 及其功	b410 心臟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四、 循環、 造血、 免疫與 呼吸系 統構造 及其功	b410 心臟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5%至90%。 3.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1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5%至90%。 3.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2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			2	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	

能		<p>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p> <p>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p> <p>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p>	能		<p>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p> <p>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p> <p>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p>
	3	<p>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p> <p>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p> <p>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p>		3	<p>1.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p> <p>2.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p> <p>3.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p>
	4	<p>1.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p> <p>2.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p> <p>3.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p> <p>4.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couplets以上）。</p> <p>5.確認診斷病竇症候群合併心室心搏速率小於每分鐘40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p> <p>6.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480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p>		4	<p>1.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p> <p>2.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p> <p>3.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p> <p>4.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couplets以上）。</p> <p>5.確認診斷病竇症候群合併心室心搏速率小於每分鐘40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p> <p>6.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480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p>

			<p>7.射血分率35%以下。</p> <p>8.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70%以上。</p> <p>9.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p> <p>10.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p> <p>11.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p> <p>12.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p>			<p>7.射血分率35%以下。</p> <p>8.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70%以上。</p> <p>9.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p> <p>10.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p> <p>11.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p> <p>12.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p>		
	b415 血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415 血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b430 血液系	0	未達下列基準。		b430 血液系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			1	1.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	

	統功能	<p>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5%至30%之間。 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統功能	<p>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5%至30%之間。 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8g/dL，白血球小於2000/uL，中性球小於500/uL，血小板小於50,000/uL，控制穩定。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1%至5%。 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vWF活性低於2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8g/dL，白血球小於2000/uL，中性球小於500/uL，血小板小於50,000/uL，控制穩定。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1%至5%。 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vWF活性低於2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 	

			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類血友病第三型(vWF活性小於5%者)。 5.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類血友病第三型(vWF活性小於5%者)。 5.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2.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3.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

		<p>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p> <p>5.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p>			<p>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p> <p>5.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p>	
b440 呼吸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440 呼吸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p>1.PaO₂介於60至65 mmHg或SpO₂介於93%至96%(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FEV1介於30%至35%。</p> <p>3.FEV1/FVC介於40%至45%。</p> <p>4.DLco介於30%至35%。</p> <p>5.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₂介於50至55mmHg。</p>		1	<p>1.PaO₂介於60至65 mmHg或SpO₂介於93%至96%(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FEV1介於30%至35%。</p> <p>3.FEV1/FVC介於40%至45%。</p> <p>4.DLco介於30%至35%。</p> <p>5.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₂介於50至55mmHg。</p>	
	2	<p>1.PaO₂介於55至59.9 mmHg或SpO₂介於89%至92%(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FEV1介於25%至29.9%。</p> <p>3.FEV1/FVC介於35%至39.9%。</p> <p>4.DLco介於25%至29.9%。</p> <p>5.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₂介於56至60mmHg。</p>		2	<p>1.PaO₂介於55至59.9 mmHg或SpO₂介於89%至92%(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FEV1介於25%至29.9%。</p> <p>3.FEV1/FVC介於35%至39.9%。</p> <p>4.DLco介於25%至29.9%。</p> <p>5.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₂介於56至60mmHg。</p>	
3	<p>1.PaO₂介於50至54.9 mmHg或SpO₂介於85%至88%(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FEV1小於25%。</p>	3	<p>1.PaO₂介於50至54.9 mmHg或SpO₂介於85%至88%(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FEV1小於25%。</p>			

			<p>3.FEV1/FVC小於35%。</p> <p>4.DLco小於25%。</p> <p>5.因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血液動脈分析PaCO₂介於50至55mmHg或PaO₂介於60至65mmHg，且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6小時。</p> <p>6.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₂介於61至65mmHg。</p>			<p>3.FEV1/FVC小於35%。</p> <p>4.DLco小於25%。</p> <p>5.因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血液動脈分析PaCO₂介於50至55mmHg或PaO₂介於60至65mmHg，且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6小時。</p> <p>6.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₂介於61至65mmHg。</p>		
		4	<p>1.PaO₂小於50 mmHg或SpO₂小於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侵襲性呼吸器依賴 (Invasive Ventilator-dependent)。</p> <p>3.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₂大於65mmHg。</p>		4	<p>1.PaO₂小於50 mmHg或SpO₂小於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侵襲性呼吸器依賴 (Invasive Ventilator-dependent)。</p> <p>3.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₂大於65mmHg。</p>		
	s430 呼吸系 統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2	<p>1.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p> <p>2.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70%以上。</p>		2	<p>1.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p> <p>2.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70%以上。</p>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五、 消化 、新 陳代 謝與 內分 泌系	b510 攝食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五、 消化 、新 陳代 謝與 內分 泌系	b510 攝食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b540胰 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540 胰臟功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因胰臟胰島細胞被自體免疫或其他		1	因胰臟胰島細胞被自體免疫或其他		

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原因破壞而無法分泌胰島素，經治療後仍需經常監測血糖、皮下注射胰島素並配合飲食控制者。十二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	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原因破壞而無法分泌胰島素，經治療後仍需經常監測血糖、皮下注射胰島素並配合飲食控制者。十二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	
	s530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30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s540 腸道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40 腸道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s560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60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者。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者。	
		2	1.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			2	1.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	

			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3	1.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3	1.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4	1.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s class C者。 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4	1.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s class C者。 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31至60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31至60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6至30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6至30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5公撮以下，且合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5公撮以下，且合	

			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b620 排尿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620 排尿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2	1.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2	1.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1	1.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其功能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一手之五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兩手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其功能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一手之五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兩手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兩手各有五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兩手各有五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b710b	0			未達下列基準。	b710b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1			1.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1	1.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 (上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 (上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一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一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兩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兩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1.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			3	1.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	

		(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 (下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 (下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下肢之髖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1	1.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下肢之髖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下肢之髖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下肢之髖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1	1.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2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		2	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	

			<p>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p> <p>2.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p>3.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p>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p> <p>2.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p>3.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3	<p>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p>2.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3	<p>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p>2.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b765 不隨意 動作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p>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p> <p>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p> <p>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p>		1	<p>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p> <p>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p> <p>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p>		

			協助。			協助。		
		2	<p>1.巴金森氏病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p>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p> <p>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2	<p>1.巴金森氏病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p>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p> <p>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3	<p>1.巴金森氏病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p>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p> <p>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p> <p>4.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3	<p>1.巴金森氏病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p>2.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p> <p>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p> <p>4.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s730	0	未達下列基準。		s730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p>s730</p> <p> 上肢構造 </p>	1	<p>1.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2.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s730</p> <p> 上肢構造 </p>	1	<p>1.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2.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3.兩手共四指(其中兩指為食指或中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4.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3.兩手共四指(其中兩指為食指或中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4.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2	1.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5.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2	1.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5.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s750 下肢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750 下肢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3.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5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 4.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			1	1.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3.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5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 4.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	
		2	1.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一下肢髖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1.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一下肢髖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s760 軀幹	0	未達下列基準。		s760 軀幹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Cobb角度大於70度。 2.頸椎與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	1.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Cobb角度大於70度。 2.頸椎與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2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Cobb角度大於70度，及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2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Cobb角度大於70度，及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八、 皮膚 與相 關構 造及 其功 能	b810 皮膚保 護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八、 皮膚 與相 關構 造及 其功 能	b810 皮膚保 護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s810 皮膚區 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810 皮膚區 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2.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			1	1.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2.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	

			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30%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4.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31%至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30%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4.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31%至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1.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40%至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51%至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1.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40%至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51%至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1.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1.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下列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未滿六歲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下列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者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未滿六歲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未修正。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下列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六歲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下列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六歲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		未修正。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未修正。

第八條附表二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十八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工作無學籍者						1.十八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工作無學籍者						未修正。
領域t.直接施測						領域t.直接施測						未修正。
題目		能力				題目		能力				
上肢活動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上肢活動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下肢活動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下肢活動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領域1.認知						領域1.認知						未修正。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D1.1 專心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0) :沒 有困難 (1) :	(0) :沒 有困難 (1) :	D1.1 專心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0) :沒 有困難 (1) :	(0) :沒 有困難 (1) :	
D1.2 記得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輕度 (2) :	輕度 (2) :	D1.2 記得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輕度 (2) :	輕度 (2) :	
D1.3 解決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中度 (3) :	中度 (3) :	D1.3 解決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中度 (3) :	中度 (3) :	
D1.4 學習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重度 (4) :	重度 (4) :	D1.4 學習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極重度 (9) :	極重度 (9) :	
D1.5 了解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極重度 (9) : 不適用	極重度 (9) : 不適用	D1.5 了解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D1.6 交談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D1.6 交談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未修正。
領域2.四處走動						領域2.四處走動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別人協 助	表現困難 程度	生活情境 下能力困 難程度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別人協 助	表現困難 程度	生活情境 下能力困 難程度	
D2.1 長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0) :沒 有困難 (1) :	(0) :沒 有困難 (1) :	D2.1 長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0) :沒 有困難 (1) :	(0) :沒 有困難 (1) :	
D2.2 站起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輕度 (2) :	輕度 (2) :	D2.2 站起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輕度 (2) :	輕度 (2) :	
D2.3 移動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中度 (3) :	中度 (3) :	D2.3 移動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中度 (3) :	中度 (3) :	
D2.4 外出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重度 (4) :	重度 (4) :	D2.4 外出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重度 (4) :	重度 (4) :	
D2.5 走遠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極重度 (9) :	極重度 (9) :	D2.5 走遠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極重度 (9) :	極重度 (9) :	
領域3.生活自理						領域3.生活自理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別人協 助	表現困難 程度	生活情境 下能力困 難程度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別人協 助	表現困難 程度	生活情境 下能力困 難程度	
D3.1 洗澡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0) :沒 有困難 (1) :	(0) :沒 有困難 (1) :	D3.1 洗澡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0) :沒 有困難 (1) :	(0) :沒 有困難 (1) :	
D3.2	(0) 無		(0) 無	輕度	輕度	D3.2	(0) 無		(0) 無	輕度	輕度	
未修正。												

穿衣	、(+8)有		、(+8)有	(2):中度	(2):中度	穿衣	、(+8)有		、(+8)有	(2):中度	(2):中度	
D3.3吃	(0)無、(+8)有		(0)無、(+8)有	(3):重度 (4):極重度 (9):不適用	(3):重度 (4):極重度 (9):不適用	D3.3吃	(0)無、(+8)有		(0)無、(+8)有	(3):重度 (4):極重度 (9):不適用	(3):重度 (4):極重度 (9):不適用	
領域4.與他人相處						領域4.與他人相處						未修正。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D4.1陌生人	(0)無、(+8)有		(0)無、(+8)有	(0):沒有困難 (1):輕度	(0):沒有困難 (1):輕度	D4.1陌生人	(0)無、(+8)有		(0)無、(+8)有	(0):沒有困難 (1):輕度	(0):沒有困難 (1):輕度	
D4.2朋友	(0)無、(+8)有		(0)無、(+8)有	(2):中度	(2):中度	D4.2朋友	(0)無、(+8)有		(0)無、(+8)有	(2):中度	(2):中度	
D4.3親近者	(0)無、(+8)有		(0)無、(+8)有	(3):重度 (4):極重度	(3):重度 (4):極重度	D4.3親近者	(0)無、(+8)有		(0)無、(+8)有	(3):重度 (4):極重度	(3):重度 (4):極重度	
D4.4新朋友	(0)無、(+8)有		(0)無、(+8)有	(9):不適用	(9):不適用	D4.4新朋友	(0)無、(+8)有		(0)無、(+8)有	(9):不適用	(9):不適用	
領域5-1.生活活動						領域5-1.生活活動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D5.1處理	(0)無、(+8)有		(0)無、(+8)有	(0):沒有困難	(0):沒有困難	D5.1處理	(0)無、(+8)有		(0)無、(+8)有	(0):沒有困難	(0):沒有困難	

家務	8) 有		8) 有	(1) : 輕度	(1) : 輕度	家務	8) 有		8) 有	(1) : 輕度	(1) : 輕度	
D5.2 做好 家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2) : 中度	(2) : 中度	D5.2 做好 家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2) : 中度	(2) : 中度	
D5.3 完成 家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3) : 重度	(3) : 重度	D5.3 完成 家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3) : 重度	(3) : 重度	
D5.4 盡快 家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D5.4 盡快 家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領域5-2.工作/學習						領域5-2.工作/學習						未修正。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別人協 助	表現困難 程度	生活情境 下能力困 難程度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別人協 助	表現困難 程度	生活情境 下能力困 難程度	
D5.5 工作/ 學校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0) :沒 有困難 (1) :	(0) :沒 有困難 (1) :	D5.5 工作/ 學校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0) :沒 有困難 (1) :	(0) :沒 有困難 (1) :	
D5.6 做好 任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輕度 (2) : 中度	輕度 (2) : 中度	D5.6 做好 任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輕度 (2) : 中度	輕度 (2) : 中度	
D5.7 做完 任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3) : 重度 (4) :	(3) : 重度 (4) :	D5.7 做完 任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3) : 重度 (4) :	(3) : 重度 (4) :	
D5.8 盡快 任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極重度 (9) : 不適用	極重度 (9) : 不適用	D5.8 盡快 任務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極重度 (9) : 不適用	極重度 (9) : 不適用	
領域6.社會參與						領域6.社會參與						未修正。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別人協 助	表現困難 程度	生活情境 下能力困 難程度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別人協 助	表現困難 程度	生活情境 下能力困 難程度	

D6.1 社區 活動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0) :沒 有困難 (1) :	(0) :沒 有困難 (1) :	D6.1 社區 活動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0) :沒 有困難 (1) :	(0) :沒 有困難 (1) :	
D6.2 戶外 運動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輕度 (2) :	輕度 (2) :	D6.2 戶外 運動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輕度 (2) :	輕度 (2) :	
D6.3 逛街 購物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中度 (3) :	中度 (3) :	D6.3 逛街 購物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中度 (3) :	中度 (3) :	
D6.4 交通 工具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重度 (4) :	重度 (4) :	D6.4 交通 工具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極重度 (9) :	極重度 (9) :	
D6.5 公民 活動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極重度 (9) :	極重度 (9) :	D6.5 公民 活動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D6.6 宗教 活動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D6.6 宗教 活動	(0) 無 、(+ 8) 有		(0) 無 、(+ 8)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領域7.健康對個體和家庭的影響						領域7.健康對個體和家庭的影響						未修正。
題目	影響或困難程度					題目	影響或困難程度					
D7.1 影響 情緒	(0) : 無影響 (1) : 輕度 (2) : 中度					D7.1 影響 情緒	(0) : 無影響 (1) : 輕度 (2) : 中度					
D7.2 放鬆 娛樂	(3) : 重度 (4) : 極重度					D7.2 放鬆 娛樂	(3) : 重度 (4) : 極重度					
D7.3 時間 花費						D7.3 時間 花費						
D7.4 影響						D7.4 影響						

經濟		經濟		
D7.5 影響 家人		D7.5 影響 家人		
D7.6 環境 致困 難		D7.6 環境 致困 難		
D7.7 尊嚴		D7.7 尊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六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學籍者					2.六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學籍者					未修正。
領域t.直接施測					領域t.直接施測					未修正。
題目	能力				題目	能力				
上肢活動	(0)：無協助				上肢活動	(0)：無協助				
下肢活動	(1)：監督或提醒				下肢活動	(1)：監督或提醒				
	(2)：一些協助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4)：完全協助				
領域1.居家生活參與					領域1.居家生活參與					未修正。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C1.1家人互動	(0)無、(+8)有		(0)：相同或更多	(0)：獨立	C1.1家人互動	(0)無、(+8)有		(0)：相同或更多	(0)：獨立	
C1.2朋友互動	(0)無、(+8)有		(1)：少一些	(1)：監督或輕度協助	C1.2朋友互動	(0)無、(+8)有		(1)：少一些	(1)：監督或輕度協助	
C1.3幫忙家務	(0)無、(+8)有		(2)：少很多	(2)：中度協助	C1.3幫忙家務	(0)無、(+8)有		(2)：少很多	(2)：中度協助	
C1.4用餐/自理	(0)無、(+8)有		(3)：完全沒有	(3)：完全協助	C1.4用餐/自理	(0)無、(+8)有		(3)：完全沒有	(3)：完全協助	
C1.5移動	(0)無、(+8)有				C1.5移動	(0)無、(+8)有				
C1.6家中溝通	(0)無、(+8)有				C1.6家中溝通	(0)無、(+8)有				
領域2.鄰里社區參與					領域2.鄰里社區參與					未修正。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C2.1社區互動	(0)無、(+8)有		(0)：相同或更多	(0)：獨立	C2.1社區互動	(0)無、(+8)有		(0)：相同或更多	(0)：獨立	
C2.2社區	(0)無、		(1)：少	(1)：監督或輕度協助	C2.2社區	(0)無、		(1)：少	(1)：監督或輕度協助	

活動	(+8) 有		一些	(2) : 中度	活動	(+8) 有		一些	(2) : 中度	未修正。
C2.3社區 移動	(0) 無、 (+8) 有		(2) : 少 很多	協助 (3) : 完全	C2.3社區 移動	(0) 無、 (+8) 有		(2) : 少 很多	協助 (3) : 完全	
C2.4社區 溝通	(0) 無、 (+8) 有		(3) : 完 全沒有	協助	C2.4社區 溝通	(0) 無、 (+8) 有		(3) : 完 全沒有	協助	
領域3.學校生活參與					領域3.學校生活參與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C3.1參與 課業	(0) 無、 (+8) 有		(0) : 相 同或更多	(0) : 獨立 (1) : 監督	C3.1參與 課業	(0) 無、 (+8) 有		(0) : 相 同或更多	(0) : 獨立 (1) : 監督	
C3.2同學 互動	(0) 無、 (+8) 有		(1) : 少 一些	或輕度協助 (2) : 中度	C3.2同學 互動	(0) 無、 (+8) 有		(1) : 少 一些	或輕度協助 (2) : 中度	
C3.3學校 移動	(0) 無、 (+8) 有		(2) : 少 很多	協助 (3) : 完全	C3.3學校 移動	(0) 無、 (+8) 有		(2) : 少 很多	協助 (3) : 完全	
C3.4教材 設備	(0) 無、 (+8) 有		(3) : 完 全沒有	協助	C3.4教材 設備	(0) 無、 (+8) 有		(3) : 完 全沒有	協助	
C3.5學校 溝通	(0) 無、 (+8) 有				C3.5學校 溝通	(0) 無、 (+8) 有				
領域4.家庭社區參與					領域4.家庭社區參與					未修正。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題目	輔具	輔具 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C4.1做家 事	(0) 無、 (+8) 有		(0) : 相 同或更多	(0) : 獨立 (1) : 監督	C4.1做家 事	(0) 無、 (+8) 有		(0) : 相 同或更多	(0) : 獨立 (1) : 監督	
C4.2買東 西	(0) 無、 (+8) 有		(1) : 少 一些	或輕度協助 (2) : 中度	C4.2買東 西	(0) 無、 (+8) 有		(1) : 少 一些	或輕度協助 (2) : 中度	
C4.3作息 管理	(0) 無、 (+8) 有		(2) : 少 很多	協助 (3) : 完全	C4.3作息 管理	(0) 無、 (+8) 有		(2) : 少 很多	協助 (3) : 完全	
C4.4交通 工具	(0) 無、 (+8) 有		(3) : 完 全沒有	協助	C4.4交通 工具	(0) 無、 (+8) 有		(3) : 完 全沒有	協助	

第八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2.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 3.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2.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一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3.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 	<p>一、因原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以前已全面換發為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辦理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故刪除(一)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以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等文字。</p> <p>二、為使鑑定次數呈現方式一致,故(一)1.「一次以上」後增列「(≥1次)」;將</p>

(一) 2. 「超過一次」修正為「二次以上(≥2次)」。

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者符合第三項辦法之減輕或恢復之基準者，應重新鑑定其減輕或恢復情形，後變現屬」。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者符合第三項辦法之減輕或恢復之基準者，應重新鑑定其減輕或恢復情形，後變現屬」。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者符合第三項辦法之減輕或恢復之基準者，應重新鑑定其減輕或恢復情形，後變現屬」。

						程度均未改變者」，即仍需重新鑑定，反而不利於身心障礙者，故(一)2.刪除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等文字。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備註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備註	未修正。
第一類	鑑定向度為 b110(意識功能)，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 (ICD-10-CM 為 R40.2 或 R40.3)， <u>經二次以上(≥2 次)現制鑑定。</u>	經診斷為情感疾病(情緒障礙症/疾患)如：ICD-10-CM 碼為 F30-34 者，不得納入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資格，應依醫師專業判斷進行重新鑑定。	第一類	鑑定向度為 b110(意識功能)，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 (ICD-10-CM 為 R40.2 或 R40.3)， <u>經至少二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二年以上(≥2 年)均未改變者。</u>	經診斷為情感疾病(情緒障礙症/疾患)如：ICD-10-CM 碼為 F30-34 者，不得納入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資格，應依醫師專業判斷進行重新鑑定。	判定基準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使各類別鑑定次數呈現方式一致，將「至少二次」修正為「二次以上」。 二、刪除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等文字之修正規定(一)修正說明三。

<p>鑑定向度為 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u>經三次以上(≥3 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 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最後一次鑑定時間與同鑑定向度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十年以上(≥10 年)。</u></p>			<p>鑑定向度為 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u>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 年)均未改變者。</u></p>		<p>判定基準修正理由如下：</p> <p>一、考量腦功能發展於二十歲及認知發展於十八歲後趨於穩定、治療情形等，修正鑑定次數計算方式。</p> <p>二、刪除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等文字之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一）修正說明三。</p>
<p>鑑定向度為 b144(記憶功能)或 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 3 以上(≥3)，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u>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 年)。</u></p>			<p>鑑定向度為 b144(記憶功能)或 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 3 以上(≥3)，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u>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 年)均未改變者。</u></p>		<p>判定基準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為使各類別鑑定次數呈現方式一致，將「至少一次」修正為「一次以上」。</p> <p>二、刪除障礙程</p>

					度均未改變者等文字之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一)修正說明三。
	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 年)。			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 <u>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 次)現制鑑定</u> ，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 年)均未改變者。	判定基準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使各類別鑑定次數呈現方式一致，將「至少一次」修正為「一次以上」。 二、刪除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等文字之修正規定(一)修正說明三。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兩眼診斷為 <u>眼球萎縮、眼球癆或無眼球</u>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或障礙程度為 3，經三次以上(≥3 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 次)於年滿十八歲後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兩眼「 <u>眼球癆</u> 」(ICD-10-CM 為 H44521、H44522、H44523 或 H44529)或「 <u>無眼球</u> 」(ICD-10-CM 為 Q111)，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	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判定基準刪除 ICD-10-CM，及增列兩眼診斷為 <u>眼球萎縮、或障礙程度</u>

	鑑定。			鑑定。		為3等文字。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者，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 <u>(ICD-10-CM 為 H933x3)</u> 者，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判定基準刪除 ICD-10-CM 等文字。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或障礙程度為2以上(≥2)，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八十歲後鑑定。					一、 <u>本判定基準新增。</u> 二、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增列本判定基準。
	鑑定向度為 b235(平衡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 <u>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u>			鑑定向度為 b235(平衡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 <u>並經五年以上(≥5年)且超過二次(>2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u>		判定基準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使各類別鑑定次數呈現方式一致，將「超過二次(>2次)」修正為「三次以上(≥3次)」。 二、考量身體功能發展於十八歲後趨於穩定及治療情形等，修

					正鑑定次數計算方式。 三、刪除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等文字之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一)修正說明三。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 b310(嗓音功能)或 b320(構音功能)，障礙程度為 3，年滿十八歲後同鑑定向度經二次以上(≥2 次)現制鑑定。		第三類		一、 <u>本判定基準新增。</u> 二、考量身體功能發展於十八歲後趨於穩定及治療情形等，增列本判定基準。
	鑑定向度為 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或 s340(喉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或 s340(喉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四類	鑑定向度為 b410(心臟功能)，符合基準為「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第四類			一、 <u>本判定基準新增。</u> 二、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增列本判定基準。
	鑑定向度為 b415(血管功能)，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一、 <u>本判定基準新增。</u> 二、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增列本判定基準。
	鑑定向度為 b430(血液系統功能)，障礙程度為 3 以上(≥3)，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一、 <u>本判定基準新增。</u> 二、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增列本判定基準。
	鑑定向度為 b440(呼吸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一、 <u>本判定基準新增。</u> 二、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增列本判定基準。
	鑑定向度為 s430(呼吸系統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430(呼吸系統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五類	鑑定向度為 b510(攝食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經三次以上		第五類			一、 <u>本判定基準新增。</u>

	(≥ 3 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 1 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				二、考量身體功能發展於十歲後趨於穩定及治療情形等，增列本判定基準。
	鑑定向度為 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或 s560(肝臟構造)，經一次以上(≥ 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或 s560(肝臟構造)，經一次以上(≥ 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六類	鑑定向度為 b610(腎臟功能)，障礙程度為 4，經二次以上(≥ 2 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 1 次)於年滿七十歲後鑑定。		第六類		一、 <u>本判定基準新增。</u> 二、依臨床醫學及治療情形等，增列本判定基準。
	鑑定向度為 b620(排尿功能)，障礙程度為 2， <u>經三次以上(≥ 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 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u>			鑑定向度為 b620(排尿功能)，障礙程度為 2， <u>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 5年)且超過兩次(> 2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u>	判定基準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使各類別鑑定次數呈現方式一致，將「超過二次(> 2 次)」修正為「三次以上(≥ 3 次)」。 二、考量身體功能發展於十

					八歲後趨於穩定及治療情形等，修正鑑定次數計算方式。 三、刪除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等文字之修正規定 (一)修正說明三。
	鑑定向度為 s610(泌尿系統構造)，障礙程度為 2，且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610(泌尿系統構造)，障礙程度為 2，且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 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或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 <u>經三次以上(≥3 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 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最後一次鑑定時間與同鑑定向度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五年以上(≥5 年)。</u>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 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或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 <u>除 b730.2 基準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者)外，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u>	判定基準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使用語更明確，刪除 b730.2 基準 1 外等文字。 二、為使各類別鑑定次數呈現方式一致，將「超過二次(>2 次)」修正為「三次以上」

					<p>(≥ 3次)」。</p> <p>三、考量身體功能發展於十八歲後趨於穩定及治療情形等，修正鑑定次數計算方式。</p> <p>四、刪除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等文字之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一)修正說明三。</p>
	<p>鑑定向度為 b730 (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上肢、下肢障礙程度皆為 1 以上(≥ 1)，經三次以上(≥ 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 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最後一次鑑定時間與同鑑定向度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五年以上(≥ 5年)。</p>				<p>一、<u>本判定基準</u>新增。</p> <p>二、考量身體功能發展於十八歲後趨於穩定及同時具有上肢、下肢障礙情況等，增列本判定基準。</p>
	<p>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構造)或 s750(下肢構造)，經一次以上(≥ 1</p>			<p>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構造)或 s750(下肢構造)，經一次以上(≥ 1</p>	<p>未修正。</p>

	次)現制鑑定。		次)現制鑑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s810(皮膚區域構造)， 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s810(皮膚區域構造)， 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p>(二)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自行申請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應符合下列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各鑑定向度)且達基準者。 2.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3.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p>(二)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或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45向度)且達基準者。 2.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3.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p>一、因原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已全面換發為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辦理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故刪除(二)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等文字；另酌修文字。</p> <p>二、因應修正第二條附表二甲之鑑定向度增加，將(二)1.「45向度」修正為「各鑑定向度」。</p>	